

#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枣行审投〔2020〕A6号

##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枣庄鑫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山亭1×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鑫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鑫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山亭1×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亭区经济开发区桑村镇工业园，占地7.23公顷。项目主要包括建设1台130 t/h高温高压生物质燃料锅炉，配1台30 MW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 $2.352 \times 10^8$  kW·h，年供热能力 $1.303 \times 10^6$  GJ，配套建设辅机系统、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除灰渣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电力系统等附属生产设施。总投资3147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81万元。项目生产用水及消

防用水采用山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生活用水使用地下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淋、冲洗、绿化等防风抑尘措施。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农林生物质收集、运输、贮存环节的污染控制措施，项目仅可焚烧秸秆和林业剩余物，不得掺烧煤、矸石或其它矿物燃料及危险废物。加强秸秆的进厂管理，严防将生活垃圾、污泥等收集进厂。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采用“炉内低氮燃烧+SNCR脱硝+炉内喷钙脱硫+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工艺处理后，由1座100m高的排气筒排放。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2锅炉或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燃料破碎间全封闭处理，形成负压除尘，燃料破碎在破碎间内进行，

应设置无组织排放粉尘收集和处理设施。破碎废气采用破碎机半封闭处理，加设集尘罩收集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石灰粉仓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灰库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均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落实报告表提出无组织排放措施。秸秆装卸料场配备洒水、遮挡等抑尘设施；储料棚采取封闭措施。燃料转运在封闭厂房内作业，输送栈桥全封闭，并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破碎机半封闭处理，加设集尘罩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四）按照“清污分离、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锅炉排污水、化学水处理系统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均排入回用水池，用于除渣冷却、灰渣调湿、厂区杂用等。生活餐饮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洒。项目废水不外排。

对秸秆装卸物料区、储料棚、生产装置区、污水收集、输送及处理系统、事故水池、储罐区、危废暂存场所等采取分区防渗

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安装消音器、高噪声设备间墙体加装消声材料、基础减振、设备平衡安装、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吹管、锅炉排气等应采取降噪措施，吹管期间应公告周围居民，并避开夜间实施吹管。

(六)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灰、渣应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污泥随产随清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化学水处理设备的废滤料、滤膜由设备厂家回收。金属废物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临时贮存场所等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八)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和废物贮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九) 项目建成后，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68.83t/a、90.09t/a、9.13t/a 以内。

(十)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 项目建设应满足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未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

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4月9日



主题词： 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抄送：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

---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共印 15 份)